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益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黎氏夢春即連升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為「黎氏夢春即連升工程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連升工程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陳明林德仁與連升工程行之關聯，因狀附釋明資料(收款對帳單、出貨單、對話紀錄截圖)均有林德仁(連升工程行)或林德仁，釋明何以得依據前開資料對黎氏夢春為本件之請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